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293號

原告 劉彥煌

訴訟代理人 劉育年律師

被告 谷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梅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B3，編號59之停車位出租予被告，並約定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。被告依約即有按月給付6,000元租金之義務。詎被告自108年4月後即未依約按月支付租金，被告自108年4月至112年7月止，共積欠原告租金263,200元。原告前曾委託律師寄發112年10月31日112育字第2號律師函催告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263,200元，被告則於112年11月2日收受該律師函。其後被告於112年11月5日以帳號Greta Wang之Line帳號回覆原告，

並表示「已經收到律師函，在7日內我們還沒有辦法處理，麻煩你先移送正常程序，我們會按照你要求的利息以後加計返還」等語，可見被告已承認其確實積欠原告租金263,200元，並表示願意加計利息後如數給付原告。然被告迄今仍未依其所為承諾將其積欠原告之租金263,200元如數給付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63,2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在與投資方洽談成功前，尚無力短期內支付此筆債款之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位租賃契約、積欠租金一覽表、112年10月31日112育字第2號律師函、回執、Line對話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8號卷第11-26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可憑採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未給付租金合計263,2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即113年1月19日起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8號卷第5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3,200元，及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 段000 巷0 號) 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02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04 書 記 官 林玗倩